

公证业务统计表（公证表4-2）

统计时间：2024-01-01				—																			2024-06-30				填表时间：2024-07-04 16:47:30										
项目	合计	合同（协议）	继承	其中	委托	声明	赠与	遗嘱	现场监督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生、生存、死	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章程	保全证据	证书、执照	签名、印鉴	文本相符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执行证书	抵押登记	提存	保管	其他	司法辅助事务					新型公证业务							
				小额继承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参与调解	参与取证	参与送达	参与保全	参与执行		金融领域	知识产权保护	产权保护	三农领域	涉外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陇川县司法局	64	0	30	7	26	5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报单位:	陇川县司法局													负责人：			王万雷						填表人：			鲁赢											

填表说明：
 p1、戊1=戊2+戊3+戊5+戊6+戊7+戊8+戊9+戊10+戊11+戊12+戊13+戊14+戊15+戊16+戊17+戊18+戊19+戊20+戊21+戊22+戊23+戊24；戊1=丁6；戊25=戊26+戊27+戊28+戊29+戊30；戊31=戊32+戊33+戊34+戊35+戊36；戊3=戊4。
 p2、“司法辅助事务”（表4-2戊25-30）、“新型公证业务”（表4-2戊31-36）作为单独专门口径进行统计，与本表第2-24项的传统公证业务分类可能存在交叉的情形。凡属于司法辅助事务、新型公证业务的，既要在第2-24项中统计，也要在第25-36项中统计。
 p3、“新型公证业务”中的“金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产权保护”“三农领域”“涉外”（表4-2戊32-36）包含的公证法律服务内容，以《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 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司发通〔2017〕72号）的分类为标准。